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公務員之兼職，除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兼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

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三、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五、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第 三 條　本法第十五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

二、法定工作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之上班時間。

(三)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構)指派延長辦公時數之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參加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三、報酬：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

第 四 條　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

公務員依法令之兼職，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者，視為各該機關(構)已同意。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由銓敘部定之。

第 五 條　公務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報請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查之兼職，經認定屬應申請同意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通知公務員依本辦法申請同意。

第 六 條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以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得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或得經上級機關(構)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或指派執行業務者為限。

第 七 條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

一、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二、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

三、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

四、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

五、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

六、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

第 八 條　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請同意：

一、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二、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三、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六、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第 九 條　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原同意機關(構)認其兼職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或就原申請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證明者，得命其立即停止兼職，並應撤銷或廢止其兼職之同意。

第 十 條　公務員之兼職，因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

職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同意，並命該公務員立即停止兼職。

前項兼職於就(到)職前即兼任而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同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二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三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四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七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八項）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涉及機關人事管理權限，應經其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且仍應限制不得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所妨礙以及有利益衝突之行為，是為落實上開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就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本辦法條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及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第一條）

二、兼職之定義。（第二條）

三、本法第十五條名詞定義。（第三條）

四、公務員申請兼職程序及視為已同意之情形。（第四條）

五、經原報請備查之兼職，通知改依本辦法申請同意之情形。（第五條）

六、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該法令規範內容。（第六條）

七、公務員兼職應不予同意之情事。（第七條）

八、公務員兼職免經同意之情形。（第八條）

九、各機關（構）應撤銷或廢止原同意處分之情形。（第九條）

十、公務員兼職事前同意原則與例外之處理程序。（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公務員之兼職，除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及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 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茲以上開人員雖係本法適用對象，惟其兼職事項已於本法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渠等兼職事項自毋須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又為應其他法律就公務員兼職事項另為特別規定，或就相同事項明確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之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除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 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三、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五、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一、本條規定兼職之定義。 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務員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之情事者，應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是為明確規範公務員應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之兼職，爰就兼職定義予以示明。
第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 二、法定工作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名詞定義。 二、本條各款規定理由： (一)第一款：按本法第十五條立法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以免影響公務。隨著時代變遷，以往部分

(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之上班時間。 (三)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構)指派延長辦公時數之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參加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三、報酬：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	職業未受法律規範，近年來已逐步法制化，而其中專業性、技術性較高之職業，依其專業管理法令規定從業人員須具備相關證照始得執業。是基於政府對於攸關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之職業，為善盡管理與監督權責，訂有專屬管理法規予以規範，又從事上開專屬法規所定之事務，需領有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如執照或證書等，始得為之，爰於第一款規定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例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略以，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人員須經訓練及認證取得證明文件，該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六年，經登錄於長照服務機構始得提供長照服務，且須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監督管理，是長照服務人員為本辦法所稱領證職業。 (二) 第二款：鑒於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本應盡忠職守，依法令執行職務，不得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行為，是以公務員兼職應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為之。茲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調整一定之辦公時數，且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

	班；並參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上班或勤務時間」之定義，爰就法定工作時間作明確規範。 (三) 第三款：公務員因兼職所領受之相對給付，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金錢給付及非金錢之其他利益等，均屬本法所稱之報酬。惟公務員兼職領受之報酬，如係從事該兼職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則非屬報酬範疇。另本辦法規範範圍雖未及於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惟基於同一法規相同法條用詞解釋一致性原則，該項所稱之「報酬」一詞定義，與本款規定相同。
第四條　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 公務員依法令之兼職，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者，視為各該機關(構)已同意。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由銓敘部定之。	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申請同意兼職之程序及視為已同意之情形。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理由：茲以本法第十五條明定公務員兼職之同意權責，係由其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是為使該等有權同意之機關(構)能確實瞭解公務員兼職情形，爰規定公務員申請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審酌是否同意。又如期滿續兼或兼任職務異動或本職異動，均應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重新申請同意。復如係屬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一條鞭系統之公務員，其兼職應經職務所在之機關(構)首長同意。惟各該一條鞭系統人員主管機關如另訂有其他相關兼職規範，亦應併同遵循。機關(構)首長則應經上一級

	機關(構)同意，其中總統府秘書長、五院院長或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等機關首長因考量已無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構)，爰渠等兼職應由服務機關(構)同意。 三、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 （一）茲以公務員依法令之兼職，倘係由服務機關或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所核派並已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時，實際上已概括同意其兼職，故是類兼職毋須再依第一項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 （二）所稱「權責機關(構)」，係指公務員服務機關(構)及其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構)而言；所稱「人事派令」，包括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員之派令、聘書、書函或契約等公務員各類兼職證明文件。 四、本條第三項規定理由：為期機關(構)實務運作之順遂，對於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由銓敘部定之；又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並得由各機關(構)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
第五條　公務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報請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查之兼職，經認定屬應申請同意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通知公務員依本辦法申請同意。	一、本條規定原報請備查之兼職，通知改依本辦法申請同意之情形。 二、茲以公務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報請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查之兼職，倘經上開備查機關(構)就其從事之事務認屬為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兼職，則應通知該公務員依本辦法申請同意；又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通知公

	務員之方式不限形式，包括口頭、書面或通訊軟體等足資表達通知內容之各種形式。
第六條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以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得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或得經上級機關(構)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或指派執行業務者為限。	一、本條規定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該法令規範內容。 二、本法第十五條規範目的，乃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心執行職務，努力從公，爰對於公務員依法令所為之兼職仍應以該法令明確規定該項公職、領證職業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或得由上級機關(構)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或指派執行業務者為限。
第七條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 一、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二、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 三、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 四、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 五、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 六、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	一、本條規定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所屬公務員兼職之情形。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訂定理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第六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二十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中立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上開規定主要在於規範公務員應專心致力於公務，及執行公務應盡之義務，是為避免公務員從事兼職之行為有洩漏國家或職務上機密之可能性，或影響其執行公權力之公正衡平，或不當利用政府機關公物、公款、人力等情形，爰參酌上開規定列舉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不得同意之情事，俾利服務機關(

	構)或上級機關(構)審酌所屬公務員得否兼職時之參據。 三、第四款訂定理由：公務員年度考績(成)係機關(構)就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所為之綜合評量、整體評價，依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九四九六三〇七二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建議公務人員考列丙等事由包括「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嚴重不良後果」等，即屬其工作表現不佳之情形；又「因酒後駕車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或因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檢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嚴重」雖屬個人行為，未必與工作表現有關，惟此等行為有損政府及公務員整體形象。是基於本法第十五條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以年度考績(成)結果與工作績效仍具有一定關聯性，是公務員前一年度工作表現既已不符機關(構)預期之情形，為使各機關(構)推動業務順遂，要求公務員應以本職工作為重，專心致力於公務之推行，並期公務員應潔身自好，行為謹飭，以維公務員名譽和政府信譽，爰將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者，列為權責機關(構)應不予同意公務員兼職之情形。 四、第五款訂定理由： （一）茲以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構)或上

	級機關(構)對於其兼職之申請，認有違反其他法律、命令規定時，應不予同意；例如中立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是公務員兼任依政黨法成立之政黨職務，雖係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之情形，惟其如係中立法適(準)用對象，依上開中立法規定，當不得兼任之，爰渠等如擬兼任政黨職務並依本辦法申請同意，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 （二）所稱法律、命令，包括法、律、條例、通則及各機關(構)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又命令亦含括司法院對法律或命令所為之解釋，以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 五、第六款訂定理由：基於公務員兼職行為當不得與其本職有所妨害及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外，亦不得有損公務員名譽或政府信譽，是明定公務員之兼職有上開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之規定。又本款所稱「有利益衝突」，係指有職務上之利益衝突，並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係指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之利益而言。
第八條　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請同意：	一、本條規定公務員毋須申請同意之兼職情形。

一、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二、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三、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六、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二、本條明定公務員毋須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即得以從事兼職之情形，又上開兼職既免申請同意，當毋須報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查，其各款訂定理由如下： (一) 第一款：公務員兼職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其執行職務之範圍，以該等機關既已認定與職務有關，實務運作上已同意該兼職，公務員毋須再就該項兼職申請同意，爰明定之。 (二) 第二款：公務人員協會係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成立，其目的除維護公務人員憲定之結社基本權利外，更期藉由公務人員協會之運作，於改善公務人員工作條件及共同利益之爭取方面能扮演更積極之角色，是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與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並無相違；又如限制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須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始得擔任，恐有影響協會內部組織之自主決定權及會務運作之疑慮，且公務人員倘未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而由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懲處或懲戒時，亦與協會法第四十九條有關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擔任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人員，而予以不利處分之規定未符。爰明定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職務，毋須申請同意。 (三) 第三款：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

	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行政機關(構)服務，而須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與公務員自行至學校授課情形有別，爰明定之。 （四）第四款：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基於公務員以家長身分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係本於其親權之延伸，當不宜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始得擔任，爰明定之。 （五）第五款：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均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是公務員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爰明定之。 （六）第六款：基於兼職態樣繁多，欲以有限之條文，規定不確定之各種毋須經同意之兼職，勢有困難，是基於本辦法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規定其他免申請同意之兼職由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以資彈性。
第九條　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原同意機關(構)認其兼職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或就原申請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證明者，得命其立即停止兼職，並應撤銷或廢止其兼職之同意。	一、本條規定原同意機關(構)應撤銷或廢止兼職同意之情形。 二、茲以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倘經原同意機關(構)發現有本辦法第七條情事之一或就原申請事項為不實陳

	述或提供不實之證明者，原同意機關(構)得命公務員立即停止兼職，並撤銷或廢止其同意。
第十條　公務員之兼職，因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同意，並命該公務員立即停止兼職。 前項兼職於就(到)職前即兼任而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同意。	一、本條規定公務員兼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申請同意及例外之處理程序。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理由：茲以公務員兼職之同意，應以事先為原則，事後為例外，爰規定有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所稱「正當理由」，包括事實上之不可能於事前申請同意者，例如公務員經選任並當選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因行政作業流程所產生時間落差，致其尚難於確定兼任該職務發生之日前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又公務員之兼職有本辦法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當應不予同意，爰公務員於兼職事實發生後事後申請同意，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審認有本辦法第七條情事之一者，即應命該公務員停止兼職。 三、本條第二項規定理由：基於公務員於就(到)職前，可能已有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或教學、研究工作等情形，自無法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前或自該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爰明定之；所稱就(到)職，包括初任(聘、僱)、不同同意機關(構)間之調任，以及再任(聘、僱)等情形。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